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

揭城执函〔2021〕77号

对揭阳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林秀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对我市共享车辆进行有效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统一思想，迅速行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利用共享单车出行确实能解决城市交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但伴随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也一直困扰着城市管理部门，为切实做好共享单车的管理工作，需要多方位进行规范管理。在收到建议后，我局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开会研究并制订办理方案，落实责任，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措施到位，落实责任到人。同时，要求全体人员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投入到共享单车规范管理的工作中去。

阶段来，针对共享单车乱停放影响市容的突出问题，我局已多次组织路面巡查并就存在问题约谈共享单车企业，要求共享单车企业增加运维管理人员，加强街面摆放管理，采取强制车辆入库、减少路面存量等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协同共治，出台相关规范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局召开规范共享单车运营停放管理工作座谈会，会同交警部门、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研究如何在保障城市公共秩序有序运行的前提下，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促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制订印发了《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揭阳市区共享单车定点停放区设置指导意见》，目前正在研究出台《揭阳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考核细则》。

按照《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我局组织专门队伍会同市区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强制清退擅自投放车辆，同时督促落实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自行清退，共清退共享单车 22851 辆，在清退擅自投放车辆的同时，积极主动联系协调交警部门，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加快做好车辆登记备案及上牌工作，截止目前市区已完成 7544 辆共享单车上牌工作。

三、加强标识，划设停车区域

针对目前存在的停车地点不固定，标识不明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我局主动出击，联合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落实共享单车企业在市区划设停车区

域，目前市区已完成共享单车停车划线区域数量 1000 处。通过车辆上牌备案、定点停车等措施逐步规范我市共享单车运营停放管理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向全市市民发出倡议，从我做起，共骑共建共享；二是全力抓好督导。以市区为重点，对共享单车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微小问题要及时纠正，面上问题要向所在区域进行反馈，问题严重的要下发任务指令，责令限期整改；三是建立制度加强管理。按要求落实《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揭阳市区共享单车定点停放区设置指导意见》、《揭阳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世杰 839000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